

བོད་ཕྱི་ལོ་ལྷན་ཁག་པོ་ལྷན་ཁག་  
西藏班戈县

འཕེལ་རྒྱས་དང་སྒྲུབ་བཅོས་ལྷན་ཁག་པོ་ (རྫོང་འབྲུ་རིགས་ཁུངས་) གི་ཡིག་ཆ།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文件

班发改(2023)15号

关于那曲市班戈县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  
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班戈县商务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审批那曲市班戈县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班商字(2023)06号)收悉。根据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班戈县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报告)》(创鑫项评(2022)12-059号)文件和我委项目可研批复(班发改(2023)12号)文件,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要严格按设计规

范和初设审查意见并结合实际进行优化。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标准化物流仓库 2046.70 m<sup>2</sup>，附属工程包括室外地坪 3786.17 m<sup>2</sup>，围墙 344.36m，铁艺大门 1 樘，电气工程 1 项，太阳能路灯 11 套，一体化球机 6 台，给排水工程 1 项。设备购置包括一体化污水泵站 1 台，315KVA 箱变 1 台，物流配套设备 1 项。

三、概算投资：总投资 999.9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17.3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2.63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详见附件）

四、建设周期：15 个月。

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办事。无资金来源或资金未到位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实行项目管理“五项制度”，项目责任单位要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不得超投资、超概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质量监管，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和“双清”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同时项目开工后及时主动对接县统计局收集相关项目资料，每月底向统计局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报表。

请遵照执行《那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行建筑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银行代发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那政办〔2020〕20 号）文件精神，做好建筑工人实名

制管理和工资银行代发工作，实现民工工资无拖欠目标。

附件：那曲市班戈县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冷链物流集散  
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表

---

抄送：那曲市发改委，班戈县商务局

---

班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30日印发

---